

目 录

致函	2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交易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公司的业务	14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公司的税务	21
十七、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九、结论性意见	22

**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华市福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20）盈金华非诉字第 JH1013 号

致：金华市福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为贵公司本次股份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交易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申请人、福鼎工贸或公司	指	金华市福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福鼎有限	指	金华市福鼎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挂牌交易
本所	指	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暂行办法》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挂牌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金华金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金正大会专审（2020）第 248 号《审计报告》
《挂牌交易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金华市福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说明书》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在有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申请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所提供的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申请人股东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交易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内部控制、投资决策、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

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 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同意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登记托管、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挂牌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文件的核查，以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系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068368442J）。

（二）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申请人存续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申请人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申请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金华市福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成立已满 12 个月，符合《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1.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热镀锌生产、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227209.87 元，营业外收入为 24323.00 元；2020 年度 1 至 5 月份营业收入为 35181513.19 元，其中营业外收入为 52680.06 元，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符合《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股权清晰，治理结构健全

1. 根据核查申请人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档案及全体股东承诺，申请人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郑淑霞、曾樟益，申请人股权清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还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上述治理制度通过后，公司能够按照规范治理制度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清晰，治理结构健全，符合《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决议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股份挂牌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2020年9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申请股权挂牌的决议，同意企业到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登记存管并接受监管，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上述规定。

（五）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消除的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请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消除的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申请人系由福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一）做出股东会决议

2020年5月1日，福鼎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3）同意登记机关由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4）同意原福鼎有限的债权债务由福鼎工贸承继。

2020年8月1日，福鼎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确认以福鼎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93285.66元为基础，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缴纳变更后福鼎工贸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福鼎有限出资比例对应福鼎有限净资产，折合成各发起人的股份。

（二）发起人协议

2020年8月1日，郑淑霞、曾樟益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金

华市福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福鼎工贸，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1200 万股，每股 1 元。

其中股东郑淑霞以其拥有的净资产份额为 893957.09 元，折合成福鼎工贸的股份为 890000 股；股东曾樟益以其拥有的净资产份额为 99328.57 元，折合成福鼎工贸的股份为 99000 股。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4285.66 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出资方式 and 认购股数、股票面值和每股价值、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三）2020 年 9 月 11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颁发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金华市福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四）首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华市福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金华市福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了金华市福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审计报告

2020 年 7 月 22 日，金华金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金正大会专审（2020）第 2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福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93285.66 元。

（六）资产评估

2020 年 7 月 31 日，金华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了文号为金华中勤评字（2020）07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福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8143990.33 元。

（七）工商登记

2020年9月11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3068368442J）。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热镀锌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贵金属）；金属结构制造、销售（除电镀）。（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国家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公司的资产产权证书及现场查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人员独立

经查阅公司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人员询问，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无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热镀锌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贵金属）；金属结构制造、销售（除电镀）。（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下设财务部、行政部、营销部、生产部等部门。

3.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

自身需要以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资格

1. 福鼎工贸的发起人

法律意见书正文“四、申请人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郑淑霞、曾樟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福鼎工贸的发起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股权比例 (%)
1	郑淑霞	1080	净资产	89	2020 年 8 月 1 日	90
			货币	991	2040 年 1 月 1 日前	
2	曾樟益	120	净资产	9.9	2020 年 8 月 1 日	10
			货币	110.1	2040 年 1 月 1 日前	
合计		1200	/	1200	/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

福鼎工贸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现有股东仍为发起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的两名自然人股东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淑霞持有公司90%的股份，曾樟益持有公司10%的股份，故郑淑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郑淑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福鼎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公司前身金华市福鼎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8日，系由股东郑淑霞、曾樟益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200万元。

根据福鼎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淑霞	1080	90
2	曾樟益	120	10
合计		1200	100

（二）福鼎工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福鼎有限整体变更为福鼎工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申请人的设立”）。

福鼎工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设立下的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

比例”。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福鼎工贸成立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生股权变动事项。

（四）股权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股东郑淑霞为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1080万股；公司股东曾樟益为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120万股。贷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已履行公司决议程序，订立书面质押合同，依法办理出质登记。不存在股权纠纷和其他争议。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热镀锌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贵金属）；金属结构制造、销售（除电镀）。（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与营业执照上标注的范围一致。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至5月份的收入基本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淑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曾樟益持有公司 10%股份。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郑淑霞、曾樟益、熊桂新、叶宝水、郭喜贞；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郭文珍、刘文星、宗欧洲。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申请人以外无其他关联企业。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承诺

经核查，公司承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

2020年9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已如实披露了自公司成立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定价，不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车辆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共拥有车辆3辆，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1	浙 G02663	凯宴牌	越野车	2014年7月2日
2	浙 GW7I01	玛莎拉蒂牌	越野车	2018年5月10日
3	浙 G20801	解放牌	重型仓栅式货车	2012年8月21日

（二）主要经营设备

1. 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其他。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办公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及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对上述财产之所有权和使用权尚无受限制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

纷和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的行政处罚和侵权之债

1. 2017年3月7日以来，金华市福鼎工贸有限公司先后四次向金华市某化工原料经营部购买硝酸后，未将购买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向公安机关备案。被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岭下派出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千元行的行政处罚。目前处罚已执行完毕。

2.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以上处罚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工商、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原因产生的其它政处罚和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公司曾因购买硝酸未及时向有权管理机构备案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没有因工商、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社保、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行政处罚和侵权之债。

3.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出售资产行为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不存在出售所持公司资产的行为。

（二）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行为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参股 10%，投资设立了金华市江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出售和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华市福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章程确定了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股份总数等内容。

（二）近两年内，未发生公司章程变更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因住所地变更，2015年2月2日因公司住所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执行董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分别进行了公司章程的修订。以上变更都经股东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 2 名监事和 1 名职工监事组成。

2. 公司设总经理办公室，并在总经理下设财务部、行政部、营销部、生产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三会规则

2020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上述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董事、非职工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熊桂新	董事长
	郑淑霞	董事
	曾樟益	董事
	叶宝水	董事
	郭喜贞	董事
监事会	刘文星	监事会主席
	郭文珍	监事
	宗欧洲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黄新标	经理
	宋江丽	董事会秘书
	童晓莉	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 董事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郑淑霞；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熊桂新。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郑淑霞、曾樟益、熊桂新、叶宝水、郭喜贞组成董事会。

2. 监事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监事为曾樟益。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郭文珍、刘文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宗欧洲共同组成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现任董事会任命

产生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近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了变化，但该等变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利润总额	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城建税	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三）公司近两年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2020 年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用。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淑霞、曾樟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挂牌交易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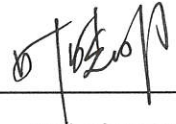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名并经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华市福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洪艺娜）

经办律师： 
（叶晓明）

经办律师： 
（朱艳芬）

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
（公章）



出具日期：2020年9月22日

